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8.01.18	課程委員會	修訂
108.01.18	系務會議	通過
108.04.12	院務會議	通過
108.07.29	課程委員會	修訂
108.07.29	系務會議	通過
108.08.26	院務會議	通過
109.06.22	課程委員會	修訂
109.06.22	系務會議	通過
109.07.27	院務會議	通過

一、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。

三、畢業規定：

(一) 畢業學分 128 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：

1. 校訂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課程 28 學分。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。
2. 系訂專業必修 63 學分。
3. 系訂專業選修 37 學分。

(二) 「會計財經學程」、「行銷學程」或「國際經營學程」擇一修畢。

(三) 「校外實習」或「專題研究」擇一修畢。

(四) 通過校訂英文及系訂日語畢業門檻。

四、修業相關規範另訂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細則」。

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